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邮件、微信等取得董事认可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锋先生召集、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宝莫”）的日常经营实际，东营宝莫拟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服务，销售化工原料等。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1、2019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披露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告编号：2019-48），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与关联方 2019 年全年发生额度不超过 2497.78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东营宝莫与关联方 2019 年全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东营宝莫与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采购包装袋及包装材料，2019 年全年实际发生交易 318 万元。

（2）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安酒店为东营宝莫提供职工食堂管理及餐饮服务，2019 年全年实际发生交易 66 万元。

（3）东营宝莫向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物业费、水电费、空调电梯费等物业管理费，2019 年全年实际发生交易 54 万元。

（4）东营宝莫向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丙烯腈、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等化工原料，2019 年全年实际发生交易 411 万元。

（5）东营宝莫与胜利油田安易雷电防护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防雷检测交易，2019 年实际发生交易 5 万元。

经核算，2019 年全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度为 854 万元，未超出董事会审批额度。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2020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全年东营宝莫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东营宝莫拟采购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包装袋及包装材料，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预计不超 450 万元。

（2）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安酒店拟继续为东营宝莫提供职工食堂管理及餐饮服务，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预计不超 100 万。

（3）东营宝莫拟向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物业费、水电费、空调电梯费等物业管理费，预计不超 80 万元。

（4）东营宝莫拟向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丙烯腈、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等化工原料，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预计不超 1500 万元。

（5）东营宝莫拟与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保水剂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预计不超 500 万元。

（6）东营宝莫拟向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聚丙烯酰胺，销售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预计不超 100 万元。

（7）东营宝莫拟购买胜利油田安易雷电防护有限责任公司防雷检测服务，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预计不超 10 万元。

以上交易是东营宝莫正常的经营行为，预计 2020 年全年发生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 2740 万元。关联交易累计额度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超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0,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8%。

2、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安酒店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注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西三路 284 号。经营范围：熟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房屋租赁。

3、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160 万元，注册地为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212 号。经营范围：控制柜、仪器仪表、泵、压缩机、阀门、变压器、钻采配件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环保节能工程（凭资质经营）；劳保用品、五金工具、石油石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环保、节能技术开发和服务；包装袋的生产、销售；防雷产品的组装及销售（不含生产）；吊机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电机、螺杆泵的销售及技术研发（不含生产）；油田地质采油工艺技术研发；油水井技术服务；防腐技术；自动化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低压配电箱安装及销售；电缆、电器元件及其他辅助材料销售；采油回注水精细处理装置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环保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件销售。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6.20% 的股权。

4、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注册地为东营区西四路 346 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与代理；园林绿化；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装修装饰工程；房屋维修；建筑配套工程；房屋租赁；花卉租赁；道路保洁；垃圾清理；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注册地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华昌街 36 号。经营范围：聚丙烯酰胺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且限闭杯闪点大于 60 度）；与所列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设备租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生产、销售。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参股公司，东营宝莫持有其 49%的股权。

6、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注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沂州路 349 号长安湖景大厦 603 室。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质能源研究、开发和销售；营养土、育苗土、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及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水溶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源作物及农作物的选育、种植、综合开发利用和农产品销售；畜禽养殖销售。东营华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营华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7、胜利油田安易雷电防护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4 日，注册地为东营区西四路 212 号。经营范围：防雷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电气工程施工；电气设备维修；节能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不含中介）；金属防腐工程。 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持有胜利油田安易雷电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42.84%的股权，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6.2% 的股权。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职工食堂管理及餐饮服务、物业管理费、销售化工原料、购买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不利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和服务、职工食堂管理及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销售化工原料等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不利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全资孙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景光伏”）的实际经营情况，能景光伏拟购买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基于能景光伏的生产实际情况，能景光伏拟购买西藏财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光伏发电站发电主要设备、附属设备、集电线路的运行、检修维护等服务。

以上交易是能景光伏正常的经营行为，预计 2020 年全年发生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 153 万元。关联交易累计额度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超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西藏财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注册地为西藏拉萨市纳金东路天峰祥和苑 4 栋 1 单元 401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项目投资、经济贸易投资、股权投资；能源设备物资的采购、储运、加工、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设备制造；风力发电站、太阳能电站等新能源电站的运行维护；风力、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对外融资；虫草、藏药材、土特产品的销售。西藏财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为能景光伏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全年预计交易金额为 153 万元，按季度支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光伏发电站发电主要设备、附属设备、集电线路的运行、检修维护等服务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不利影响。此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光伏发电站发电主要设备、附属设备、集电线路的运行、检修维护等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不利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公司全资孙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光伏发电站发电主要设备、附属设备、集电线路的运行、检修维护等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东营宝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一、保理业务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子公司东营宝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向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额度不超过壹仟贰佰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 B 座 11 层 1110-1119 室

4、法定代表人：刘宏

5、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子公司东营宝莫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应收账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东营宝莫拟与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相关协议，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的保理；

2、核准保理业务额度：合同有效期内，保理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

3、融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保理融资款使用费率：年化 6.3%；

5、核定买方：仅限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6、回款方式：间接回款保理，即不要求买方直接向保理商支付应收账款；

7、应收账款：指卖方向保理商申请转让且保理商已同意受让的基于基础交易合同而形成的应收账款。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营宝莫本次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经营性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提高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1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雄安新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确认，本公司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容东片区 B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项目管理及运营管理服务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设计费 9,500 万元，项目管理费费率 2.46%，安置房部分物业服务酬金费率 4.8%，委托人自持的办公、商业部分物业管理服务酬金费率 9.25%，办公、商业部分招商及运营管理服务酬金费率 9.5%。

一、招标人情况介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1 月 07 日成立，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汽车客运，汽车租赁，汽车维修，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体育经纪代理，版权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酒店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出版物批发零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批发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批发零售，其他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容东片区 B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项目管理及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地点：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880,300 平方米，安置住宅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692,779 平方米(刚性规划条件)；

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为 73.07 亿元（不含土地及财务费用）；

项目内容：为项目提供设计服务、项目管理及运营管理服务工作；

中标服务周期：设计服务期从合同签订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其中设计周期（指从合同签订到完成施工图设计）90 日历天，项目管理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束。安置房前期物业服务期限至安置房小区业委会成立后，依法由业委会和委托人大会另行选择和确定物业服务机构止。运营管理服务期为十一年，开始服务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前 6 个月，试运营期为自项目交付起一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容东片区 B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是雄安新区的重大建设项目之一。本公司作为本次中标的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将为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可研编制及报批的管理、勘察及设计管理、项目前期报规报建管理、建设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等）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套商业策划、招商招租、物业服务等），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城市发展与产业升级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19 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工程	82,475.59	29,806.19	285,460.58
设计	38,323.97	8,604.35	227,416.56
合计	120,799.56	38,410.54	512,877.14

二、重大合同情况

（1）项目名称：西安洲际酒店项目精装修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亿零叁佰壹拾捌万元整（￥303,180,000.00）

工期安排：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差异，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工程已完成。）

工程进度：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工程进度比例为 100%

收入确认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为 303,180,000.00 元；

结算情况：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

收款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已经累计收到工程进度款 282,490,000.00 元。

截至本简报披露之日，本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正常，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款项的风险，从而影响资金的利用效率和周转速度。

（2）项目名称：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健康养生示范基地（培训）一期精装修设计及施工（EPC）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亿玖仟伍佰零叁万玖仟贰佰元（￥295,039,200.00）

工期安排：2019 年 0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差异，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工程进度：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工程进度比例为 77.96%

收入确认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为 230,018,793.39 元；

结算情况：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

收款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已经累计收到工程进度款 144,114,985.71 元。

截至本简报披露之日，本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正常，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款项的风险，从而影响资金的利用效率和周转速度。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0　　证券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1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帅尔”、“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59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人民币 2.8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8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星帅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星帅转债总计为 210,089,200 元，即 2,100,892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5.03%。

二、网上认购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690,65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69,065,5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8,44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844,5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8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8,453 张，包销金额为 845,300 元，包销比例为 0.30%。

2020 年 1 月 22 日（T+4 日），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755-8255830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兴世、黄浩、叶静、李河川、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兴世	集中竞价	2019.10.22—2020.1.21	29.03	235,600	0.15%
黄浩	集中竞价	2019.10.22—2020.1.21	29.44	24,300	0.02%
叶静	集中竞价	2019.10.22—2020.1.21	29.20	49,500	0.03%
李河川	集中竞价	2019.10.22—2020.1.21	28.21	274,000	0.17%
尹湘艳	集中竞价	2019.10.22—2020.1.21	29.53	31,000	0.02%
陈静	集中竞价	2019.10.22—2020.1.21	——	——	——
陈斌	集中竞价	2019.10.22—2020.1.21	29.99	1,000	0.00%
刘类骥	集中竞价	2019.10.22—2020.1.21	——	——	——
邹涌泉	集中竞价	2019.10.22—2020.1.21	29.32	90,000	0.06%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兴世	合计持有股份	1,908,821	1.19%	1,673,221	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205	0.3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1,616	0.89%	1,673,221	1.05%
黄浩	合计持有股份	1,188,680	0.74%	1,164,380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170	0.19%	285,845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1,510	0.56%	878,535	0.55%
叶静	合计持有股份	396,226	0.25%	346,726	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57	0.06%	81,807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169	0.19%	264,919	0.17%
李河川	合计持有股份	1,783,019	1.11%	1,509,019	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755	0.28%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7,264	0.84%	1,509,019	0.94%
尹湘艳	合计持有股份	1,584,906	0.99%	1,553,906	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227	0.25%	365,227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8,679	0.74%	1,188,679	0.74%
陈静	合计持有股份	1,584,906	0.99%	1,584,906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227	0.25%	396,227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8,679	0.74%	1,188,679	0.74%
陈斌	合计持有股份	1,584,906	0.99%	1,583,906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227	0.25%	395,977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8,679	0.74%	1,187,929	0.74%
刘类骥	合计持有股份	1,584,906	0.99%	1,584,906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227	0.25%	396,227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8,679	0.74%	1,188,679	0.74%
邹涌泉	合计持有股份	1,188,679	0.74%	1,098,679	0.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170	0.19%	252,170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1,509	0.56%	846,509	0.53%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限售股变动系 2020 年高管锁定股按 75%重新计算所致。郑兴世先生、李河川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申报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郑兴世、黄浩、叶静、李河川、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